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育瑩 之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周郁雯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蔡育瑩之選任辯護人因被告涉犯家庭暴力罪之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聲請拷貝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國審訴字第一號案件卷宗內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檢送本院之被害人影像檔案光碟，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被告蔡育瑩被訴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案件辯護需要，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6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聲請拷貝被害人於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就醫影像檔之光碟等語。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有從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取得資料或查明特定事項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發函或以其他方式調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依職權為之。法院依前項規定取得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後，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檢閱卷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6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明定。

三、查本院依檢察官聲請，向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調取被害人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急診就醫期間之所有傷勢影像畫面，經該院以114年2月14日馬院醫兒字第1140000903號函附被害人影像

01 光碟1片，其內容核與被害人送醫期間所受傷勢之客觀情狀
02 有關，要屬被告防禦所需之相關資料，茲聲請人依前開刑事
03 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6條第1項、
04 第2項等規定，聲請拷貝該等就醫影像光碟，核屬有據，爰
05 准許其自費轉拷後交付之，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
06 定意旨，諭知其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

10 法 官 卓巧琦

11 法 官 張毓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黃佩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